

方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方文旅发〔2025〕31号

方山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做好2025年清明、五一假期文旅行业、 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 工作的通知

局直属单位、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2025年清明、五一假期将至，返乡祭祖、踏青出游等活动大幅增加，适逢森林防灭火关键期、地质灾害多发期，诱发安全事故的因素增多，安全防范工作压力增大。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清明、五一假期安全生产工作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部署要求及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全县文旅行业、文物系统假期及前后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局直属各单位、各股室要深入学习领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文旅、文物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站在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围绕“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源头治理、精准治理、依法治理，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全力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深刻汲取近期发生的各类火灾事故灾害教训，聚焦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加强督导检查，做到提前防范、事先预警，保持对火灾等安全风险的高度警觉，切实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

二、紧盯重点环节，切实守牢安全生产防线

局直属单位、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重点针对清明、“五一”期间各地民俗活动频繁、文旅、文博开放单位游客激增、林火山火风险较高等情况，结合季节性、区域性特点，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公共文化场所、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以及校外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扎实推进消防审验，从源头上消除火灾事故隐患。

各旅行社要切实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对旅游线路进行安全评估，认真落实旅游包车“五不租”制度，要求导游全程配合司机提醒游客系好安全带，规范召开团队行前说明会，严禁组团到未开发开放区域旅游。导游人员做好游客安全提示，提醒游客在景区特别是森林、草原地带游览时，不在野外吸烟、篝火、烧烤、野炊等。

各A级旅游景区要做好大型游乐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加大地质灾害、火灾隐患巡查力度，加密巡查频次，加强火源管控，严格控制野外用火，修订和完善各类防火预案和应急疏散预案，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栏、宣传车、倡议书、禁火令、微信等多种形式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活动，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常识和紧急避险方法宣传。景区关键岗位人员要全勤在岗，严禁擅离职守，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置。

各文保单位要重点排查生产生活用火、宗教活动场所用火、电气故障、易燃可燃物及危险品存放等火灾风险隐患；同时，要关注文物建筑周边的环境，清理杂草、枯枝等易燃物，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和警示标语。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建立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限。

三、强化值班值守，及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局直属单位、各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保证全天候通信联络畅通。增加安保、讲解、服务、救援等力量，制定完善应急预案，针对安全风险，开

展实战演练和战术训练，加大应急演练频次和强度，提升灭火反应速度和扑救效果，遇到重大险情确保科学高效应对处置。要检测维护好安全设施设备，确保使用效能，坚决杜绝安防、消防设施设备虚设或者值守操控不到位问题。遇有重要紧急情况或安全突发事件，要严格执行“先内后外”原则，做到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全，确保出现紧急情况能够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的现象。

